

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大隊接力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:113 年 3 月 10 日

比賽場地:屏東縣立麟洛國小

一、組別：

1.國小組 2.國中 7 年級組 3.國中 8 年級組

二、參賽資格與註冊人數：

1.凡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中均可參加，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每組至多報名一隊。

2.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，男女生各 8 人。

3.組隊方式：

(1)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8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(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 8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。

(2)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(3)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8 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(4)學校 7、8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6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(5)學校國小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小在籍內學生（以鄉區為單位）組隊。

4.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。

5.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(1)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
(2)體育班學生（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）。

6.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1.下場比賽人數：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16 人、候補至多 19 人，每棒次跑 100 公尺。

- 2.棒次安排：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，9~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
- 3.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4.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（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）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- 5.採用「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」。
- 6.請各班組隊時，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六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。

八、申訴：

1.競賽爭議：

(1)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。

(2)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；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，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2.申訴程序：

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；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3.資格認定：

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，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，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
4.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，意指接力比賽，國中 16 人 x100 公尺，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，男女生各 8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，9~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**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**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（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）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反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2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 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3. 在 2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**前二棒**必須是分道比賽（**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**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 5 公分*40 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4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（含）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**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）**。
5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6. 接力棒的傳接，**開始於**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**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）**。
7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**每隊加總時間 5 秒**。

8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9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往後賽次只准 14 位選手替換。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，均可替換。
10. 比賽晉級方式：預賽採抽籤分組，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；決賽道次依 453621 進行編配。
11. 接力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每輪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12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，至檢錄處檢錄。
13. 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14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可立即替換。
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9					
29					
30					
31					
32					
33					
34					
35					